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逐项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有利于充分发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员工的激励作用，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不涉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也不会导致

限制性股票提前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3）。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